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84,870.00 万股股权，占尼龙化工公司总股本的 37.72%（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尼龙化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马股份，证券代码：600810）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4、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7、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临 2019-041），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在 2019 年 11 月 16 日前回复前述问询函。公司根据前述问询函对本次重组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

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告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就前述问询函出具的核查意见。

8、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临2019-044、临2019-045、临2020-002、临2020-003、临2020-006、临2020-020、临2020-026）。

9、2020年5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10、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或发表了相关意见。

11、2020年2月2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如下：

- （1）本次评估报告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 （2）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
- （3）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